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黃重瑋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8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全部)。

二、請依上開查得資料，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2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